

# 2024 年度兰考县自然资源局部门 预算

2024 年 3 月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分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## 第二部分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### 附件： 2024 年度兰考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## 第一部分

###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概况

#### 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、矿产、森林、湿地、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。贯彻执行中、省、市有关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规章、标准规范规程、战略规划政策，拟定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办法和实施细则，建立全县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等标准体系、规范规程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。

（二）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。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，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。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、专项调查和监测。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。做好测绘地理信息管理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和不动产登记工作。贯彻执行中省市并制定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、权籍调查、不动产测绘、争议调处、成果应用的制度、标准、规范。建立健全县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。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

集、整理、共享、汇交管理等。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工作，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。

（四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。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，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。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，拟订考核标准。制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、出让、租赁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，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。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，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。

（五）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。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，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，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，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，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，指导节约集约利用。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。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、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。

（六）负责建立全县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。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，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。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、评估和预警体系。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、永久基本农田、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，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、生活、生态空间布局。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，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。组织拟订并实

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。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管理。

（七）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。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。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、土地整理复垦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。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，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，提出重大备选项目。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，指导城乡规划、自然资源开发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。

（八）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。贯彻执行有关耕地保护政策，负责耕地数量、质量、生态保护。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，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。

（九）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。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。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，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。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。组织实施地方测量标志的设立和保护。

（十）牵头负责并组织实施全县脱贫攻坚易地扶贫搬迁工作；组织实施全县避灾、生态等同步搬迁工作。

（十一）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。

（十二）完成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## 二、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。

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有一个：兰考县自然资源局，无二级预算单位。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内设机构 17 个：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行政审批服务和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、国土空间规划股、耕地保护监督和生态修复股、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股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股、林业股、兰考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、兰考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、兰考县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兰考县土地整理储备中心、兰考县自然资源地理测绘技术服务中心、兰考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技术服务中心、兰考县自然资源局兰阳街道自然资源所、兰考县自然资源局桐乡街道自然资源所、兰考县自然资源局惠安街道自然资源所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####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20652.91 万元，支出总计 20652.91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8299.64 万元，增长 67.19%。主要原因是：兰考县征地拆迁补偿资金增加。

####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20652.91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8645.2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12007.3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####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20652.91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202.58 万元，占 15.51%；项目支出 17450.33 万元，占 84.49%。

####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645.28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12007.30 万元。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2811.49 万元，减少 24.54%，主要原因：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减少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11110.81 万元，增长 1239.36%，主要原因：财政基金预算收支增加。

##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8645.28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6.09 万元，占 0.0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支出 133.61 万元，占 1.55%；卫生健康（类）支出 80.49 万元，占 0.93%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（类）支出 8425.09 万元，占 97.45%。

##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202.58 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 2945.78 万元，占 91.98%；公用经费支出 256.80 万元，占 8.02%。

## 七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局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41.92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减少6.92万元。主要原因：2024年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统一管理我局公务用车一辆、公务接待来访人员减少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3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3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

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5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兰考县机关事务管理局集中统一管理我局公务车一辆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1.92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1.92万元。主要原因：公务接待来访人员减少。

##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07.63 万元。支出具体情况如下：兰考县征地拆迁补偿支出。

## 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### 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部门机构运转经费

兰考县自然资源局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46.8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包含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维修费、设备购置费等。

### 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011.13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86.13万元。

### 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共组织对78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67702.73万元，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

的绩效目标。2024年，兰考县局预算项目均按照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成本、产出、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。我局拟组织对55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12353.27万元。

我部门2024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。

#### 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3年期末，我局共有车辆8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4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1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不动产登记便民服务车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（套），没有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#### 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我部门2024年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## 第三部分

### 名词解释

一、**财政拨款收入**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**事业收入**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**其他收入**：是指单位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**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**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**基本支出**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**项目支出**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**“三公”经费**：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

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**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：**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